**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**

宝人社规〔2020〕3号

**关于调整2020年度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**

**生活费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,宝山城市工业园区，区政府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集团公司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7〕11号）、《关于2020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0〕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切实保障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自2020年1月1日起，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增加标准：2020年月生活费标准增加169元。调整后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为，2019年12月31日前未满70周岁人员（194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每人每月2372元，年满70周岁及以上人员(1949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)每人每月2412元。

二、各相关单位应按上述标准尽快实施，切实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调整工作。

三、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各类征地养老管理单位应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　　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　　　　宝山区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6月5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

（共印130份）